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辽1202民初12号

原告：王红丽，女，1964年7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铁岭市银州区，现住址铁岭市银州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力，男，1962年9月19日出生，汉族，现住址铁岭市银州区，系原告王红丽丈夫。

被告：铁岭市中心医院，住所地铁岭市银州区岭东街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11200464701446A。

法定代表人：贺佳辉，系该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立宏，系辽宁词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红丽与被告铁岭市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月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红丽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力、被告铁岭市中心医院委托诉讼代理人姜立宏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红丽诉称：一、原告要求被告赔付后续治疗费37071.31元（其中铁岭市医院住院治疗费15887.48元、银州区医院购药费13995.83、益春药房购药7188元），护理费2156.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700.00元、营养费700.00元、交通费1180.00元，合计41807.31元；二、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保留后续治疗费的诉权。事实与理由，原告王红丽与被告铁岭市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医疗服务合同），先期的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已经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铁岭市中心人民法院判决赔付。但由于被告的过错行为将原告的甲状腺、甲状旁腺全部切除，虽然多次住院和药物治疗病情没有好转，经复查，甲状腺和甲状旁腺完全丧失功能，不能正常吸收人体所需的钙，造成身体其他器官发生病变（高血压3级、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肝功能不全等），只能用药物维持，身体达不到正常人的标准。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30日两次起诉经银州区人民法院判决赔付后续治疗费用后，原告的身体仍没有恢复正常，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又先后在铁岭市中心医院、银州区人民医院、益春药房住院、检查、购药、继续治疗，已经产生了完全的药物依赖，病情在继续发展，目前身体状况只能靠补钙和服用其他药物维持，原告认为是被告的过错行为给原告造成的身体伤害，被告不应对后续治疗费按70%赔付，应全部赔付。原告再次诉讼至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赔付：1、铁岭市中心医院复查、住院、购药费15887.48元；2、银州区医院购药费13995.83元；3、益春药房购药费7188.00元；4、护理费（住院）2156.00元（居民服务56232元/年＋365天X14天）；5、住院伙食补助费700.00元（50元/天X14天）；6、营养费700.00元（50元/天X14天）；7、交通费1180.00元。合计：41807.31元，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保留后续治疗费的诉权。综上诉求和事实理由原告有证据予以证明，请人民法院支持，公正判决。

被告铁岭市中心医院辩称：根据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及银州区法院（2017）辽1202民初955号，铁岭市中院（2019）辽12民终587号判决书，被告同意承担原告后续治疗期间与甲状腺及甲状旁腺相关的医疗费用，并按70%责任承担，对于原告要求其他费用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经审理查明：2016年9月26日，原告因“发现颈前随吞咽移动块4年”至被告处住院治疗，造成甲状腺功能障碍、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的损害后果。原告就其损害向本院提出诉讼要求被告赔偿，经本院委托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告对原告的诊疗存在医疗过错，经本院（2017）辽1202民初955号民事判决、（2020）辽1202民初1810号民事判决及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12民终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承担相应责任并准予原告就后续治疗费保留诉权。原告于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26日，在铁岭市中心医院住院就诊，实际住院天数14天。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银州区法院（2021）辽1202民初4251号判决书复印件、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书、铁岭市中心医院住院病案、票据、银州区医院购药发票35张、益春药业购药发票及当事人的陈述在卷为凭。上述证据已经庭审举证、质证与本院审查，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人因过错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涉案医疗损害纠纷，业经本院判决确认。被告因其医疗过错而需对原告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保留原告后续治疗费用的诉权。现经本院审查，被告铁岭市中心医院对原告王红丽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应承担70％的责任。

对原告主张的各类项费用，本院作如下核定：

1、关于后续治疗费37071.31元，被告仅对连花清瘟颗粒四盒94.12元存有异议，认为与本次医疗事故治疗无关，但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被告的辩解意见不予采信；其他医疗费、药费票据被告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2、关于护理费2156.00元，原告住院治疗14天，护理费参照辽宁省2022年度居民服务业职工平均工资标准（56232元/年）计算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3、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700.00元，结合原告的住院天数，每天按50元计算，本院核定无误，予以确认；

4、关于营养费700.00元，营养期本院酌定为14天，每天按50元计算，本院核定无误，予以确认；

5、关于交通费1180.00元，原告提交的票据真实性无法核对，不足以证明其实际交通费支出，但结合原告住院天数、多次购药次数等因素，本院酌定交通费500元。

综上，原告王红丽的各项损失合计为41127.31元，被告承担70%责任，被告应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28789.12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铁岭市中心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王红丽各项经济损失28789.12元；

二、驳回原告王红丽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45元，原告王红丽已预交1654元，由被告铁岭市中心医院负担51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由原告王红丽负担326元，应予退还132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须于递交上诉状次日起7日内预交上诉费845元，逾期按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员　左　芳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书记员　孙实璞